罪犯胡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50号

　　罪犯胡龙，男，1987年12月5日出生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户籍所在地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821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胡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三万元，责令被告人胡龙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六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433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胡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，上诉人胡龙在本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六千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53.5分，获得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